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肖中珂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78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778 万股。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5,782,6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6,500,000.00 元后，实收人民币 349,282,600.00 元，再扣除本次 A 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外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727,849.84 元后，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554,750.1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归集账户中。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71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 编制基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项目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2013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行。本专项说明就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形成的上述项目资产金额以及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为基础进行编制。相关资产以及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818,620,275.43 元，主要用于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购置风机发电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注1) | 招股意向书披露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注2) |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金额 |
|--|----------------|-------------------------------|-----------------------------|
|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注 3) | 499,160,000.00 | 130,000,000.00 | 351,567,447.59 |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 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注 4) | 541,464,600.00 | 200,000,000.00 | 467,052,827.84 |

注 1：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能源[2010]1109 号关于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能源字[2010]2448 号关于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中节能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注 2：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3：该项目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天银专基字[2013]155 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注 4：该项目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特审字第 0201093 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四、 结论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且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超出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的净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李方竹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罗锦辉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程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2014 年 10 月 27 日